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33303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彥好(02)85906666轉6983
電子郵件信箱：paannie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24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詢試驗執行期間之試驗用對照藥品銷毀乙案，有鑑於試驗用對照藥品仍屬試驗用藥，故仍請 貴公司依本署96年11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60339000號函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98年7月20日98（法）字第070016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本署各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澄清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三科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

行政院衛生署